

证券代码：872758

证券简称：昶檀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勇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48）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反对/弃权原因：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50）。

2.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反对/弃权原因：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49）。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